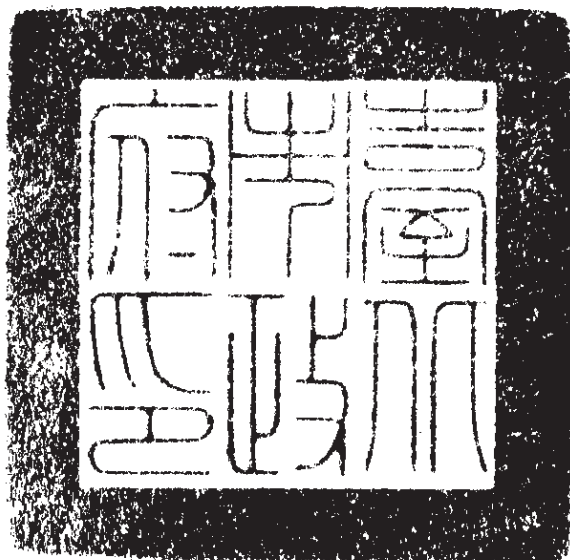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230863600號
附件：保管款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1年第1批及第5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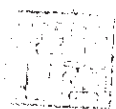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2年4月1日起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部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1樓。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2年3月21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2年3月20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

市長郝龍斌

地政局兼代局長 黃榮峰 執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單位：平方公尺；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2年03月21日 保管公告日期：102年03月26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總額	保管款字號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 金			
AE080000031	士林區	海光段 一小段	0138-0000	50.00	全部 1/1	郭溪沙	*100032755		11,798,888	1,494,030	589,944	58,994	9,655,920	101010001	
AE080000032	士林區	海光段 一小段	0139-0000	35.00	(空白)	郭門	*100032756		4,105,000	544,724	205,250	20,525	3,334,501	101010002	
AE080000033	士林區	海光段 一小段	0139-0000	35.00	(空白)	張達根	Z150014734		4,105,000	544,723	205,250	20,525	3,334,502	101010003	
AE080000501	北投區	湖山段 三小段	0882-0000	1,119.10	全部 1/1	潘清連	Z150005569		10,588,898	1,224,391	529,444	52,944	8,782,119	101010004	
AF080000001	大安區	龍泉段 一小段	0494-0001	4.00	全部 1/1	周吳英	Z121019738	台北市古亭區	2,648,800	331,896	132,440	13,244	2,171,220	101050001	
合計：土地 5 筆；面積 1,208.1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27,278,262 元															